

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审：

拟规定家教指导服务机构不得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8月17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拟增加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家庭教育立法主要是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家庭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国家、社会为家庭提供支持、协助。建议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对各章结构作出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法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将第二章至第四章的章名“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和“家庭教育干预”分别修改为“家庭责任”、“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华民族具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立法

目的应当体现这一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的任务，除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应当包括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教育概念没有充分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建议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有的常委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不能减轻其家庭教育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六条中的“应当与

被委托人共同实施家庭教育”修改为“应当与被委托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鉴于当前教育培训机构的乱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有限制性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有的常委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家庭，政府特别是司法机关不宜过度干预，更不宜采取罚款、拘留等过于严厉的处罚措施，建议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四十四条作适当修改，并删除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我国立法防止未成年人遭受黑恶势力侵害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熊丰）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完善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

据介绍，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被胁迫、利诱参与、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有的黑恶势力甚至有意将未成年人作为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草案二审稿规定，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和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我国拟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白阳 刘硕）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草案三审稿规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兵役法修订草案二审

拟增加对女军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兵役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兵役法修订草案于2020年12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会后，经过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据了解，草案二审稿明确，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相关内容。二审稿规定，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同时，在法律责任条款中增加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草案一审稿对初次兵役登记作了规定。二审稿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和完善。在初次兵役登记时限要求方面，二审稿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在初次兵役登记方式方面，二审稿规定，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预备役登记方面，二审稿规定，经过初次兵役登记、未服现役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预备役登记。

此外，有的地方提出，士兵服现役的起算时间决定军人身份及相关权利义务，建议予以明确。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我国拟立法禁止“大数据杀熟”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白阳 刘硕）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在日前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草案三审稿规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草案三审稿充分赋予个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化决策的权利，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救生员埋头玩手机 儿童区连着深水区

——暑期少儿游泳培训安全隐患调查

□ 新华社记者 刘扬涛 马晓媛 刘翔霄

每到暑期，少儿游泳培训就成为家长和孩子的热门之选，加上东京奥运会催生的运动热潮，今年的暑期少儿游泳培训尤为火爆。但记者调查发现，虽然近年来人们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但少儿游泳培训班仍存在不少安全隐患，教练资质存疑，师生比过小，安全教育欠缺，救生员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应当引起关注。

暑期来临，在太原等地的各大游泳馆、健身房附近，随处可见暑期少儿游泳报名的海报、宣传单。

记者走访多家游泳场馆看到，几乎每个地方都在暑期针对学生群体推出了游泳培训课程，其中不少生意火爆。一家健身会所游泳馆的教练告诉记者，从6月中旬开始，就陆续有家长带孩子报名学游泳，现在每天有近80名学生参加培训，其中以8~10岁的小学生居多。

大批青少年参加游泳班的同时，班容量超标、教练资质存疑等问题也随之暴露。

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游泳培训项目，教练应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2018年山西省发布的地方标准《体育场所管理规范》要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与培训对象的比例应不小于1:10，即一个教练的带班人数不得超过10人。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承诺“10人一班”的游泳馆，实际上却是两个班合并上课。“一个教练员一个班带十几、二十几个人的情况，过去稽查中也有发现。”太原市文化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刘健说，“溺水的救援时间只有7秒钟，如果培训人数太多，一个教练员根本看管不过来。”

记者还发现，部分游泳班的教练资质不达标。在一所拥有数名教练的游泳馆门口，仅仅张贴着一名教练员的资历，其他人却情况不明。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由于游泳行业难做，亏损的很多，一些企业为了节约成本，会聘请资质不足的教练，有的甚至是暑期“勤工俭学”的大学生。此外，刘健告诉记者，救生员“无证代课”的情况也不鲜见，不止一家游泳场馆曾因此被查处。

“暑假给孩子报了游泳班，既希望丰富他的假期生活、锻炼身体，又希望孩子学会游泳，在关键时候能保护自己。”家长张先生说，“但我发现，游泳班并没教给孩子太多在水中如何自救的安全知识。”

山西大学游泳馆馆长崔俊峰认为，安全教育应该是青少年游泳培训的第一课，然而目前不少游泳班在这方面存在缺失。

记者还发现，在不少游泳培训班上，救生员现场管理不到位，应有救生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

此外记者了解到，一些游泳馆的儿童池和深水区没有明显区分隔离，初学游泳的儿童与成人游泳者同处在一个泳池中。业内人士介绍说，溺水事故中有很多是儿童进入深水区造成的，当成年人与儿童在泳池中相向而游时，存在水面落差，容易导致儿童在换气的一刹那“呛水”，构成安全隐患。

针对暑期青少年游泳培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关专家指出，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法规，加强对游泳场馆及培训班的安全监管，补齐管理短板。

崔俊峰等业内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应针对青少年游泳培训持续制定和完善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现有的游泳培训标准基本是针对成年人的，青少年培训缺少规范与依据。”他表示，青少年游泳培训具有特殊性，需要在班容量、授课内容、教练资质等方面制定专门标准。

山西大学体育学院教授陈安平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青少年游泳培训行业的监管力度，如提高培训机构的准入门槛，不能有泳池就开班招生，要在场地是否达标、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质、安全应急举措是否完备等方面进行严格准入考核。同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游泳培训机构的抽查检查，同时推动行业协会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建立行业内部的准则规范，增强行业自律。（参与记者：宋育泽）

（上接1版）

会议强调，要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强化行业发展的协调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抓住重点、精准施策，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要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要清理规范不合理收入，整顿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要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合法致富，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舆论引导，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几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金融委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推进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做好金融市场舆情引导。要加强金融法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祝融号火星车圆满完成既定探测任务 将继续行驶实施拓展任务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胡喆）记者从17日国家航天局获悉，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于2021年5月15日成功实现火星着陆，截至8月15日，祝融号火星车在火星表面运行90个火星日（约92个地球日），累计行驶889米，所有科学载荷开机探测，共获取约10GB原始数据，祝融号圆满完成既定巡视探测任务。当前，火星车状态良好，步履稳健、能源充足，将继续向乌托邦平原南部的古海陆交界地带行驶，实施拓展任务。

在巡视探测期间，祝融号按照“七日一周，一日一规划，每日有探测”的高效探测模式运行。导航地形相机获取沿途地形地貌数据，支持火星车路径规划和探测目标选择，并用于开展地貌特征与地质构造研究；次表层探测雷达获取地表以下分层结构数据，用于浅表层结构分析，探寻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冰；气象测量仪获取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用于开展大气物理特征的研究；表面磁场探测仪获取局部磁场数据，与环绕器磁强计配合，探索火星磁场演变过程；表面成分探测仪、多光谱相机获取特定岩石、

土壤等典型目标的光谱数据，用于元素和矿物组成等分析研究。

火星车导航地形相机、表面成分探测仪、次表层探测雷达、气象测量仪、环绕器高分辨率相机、次表层探测雷达（甚低频模式）、离子与中性粒子分析仪等7台科学载荷获取的数据已经完成相关处理和质量验证工作，并形成标准的数据产品，中国月球与深空探测网日前已向国内科学研究团队开放数据申请，后续将以月为周期组批发布科学数据。

目前，环绕器运行在中继通信轨道，主要为火星车进行中继通信。2021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火星、地球将运行至太阳的两侧，且三者近乎处于一条直线，即出现日凌现象，由于受太阳电磁辐射干扰的影响，器地通信将中断约50天，环绕器和火星车将转入安全模式，停止探测工作。日凌结束后，环绕器将择机进入遥感使命轨道，开展火星全球遥感探测，获取火星地貌与地质结构、表面物质成分与土壤类型分布、大气电离层、火星空间环境等科学数据，同时兼顾火星车拓展任务阶段的中继通信。

◀这是“祝融号”火星车后避障相机拍摄的图片。

新华社发（国家航天局供图）